

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安排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票 14,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 元人民币，其中，12,710,000 股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

为 63,550,000 元；1,290,000 股为非现金认购，苏德水以其持有的沧州安沃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6,450,000 元认购 1,290,000 股。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全部到位，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17]京会兴验字第 05000007 号）。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48 号，2018 年 1 月 16 日印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9.4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存入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沧州市开元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00269210923

2017 年 2 月 5 日，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且该制度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最终投向按照《股票发行方案》

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刊载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64，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支付融资租赁本息及对外投资。

2、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2018-011。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3,550,00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63,589,350
其中：	—
偿还银行借款	39,800,000
支付融资租赁本息	1,193,800
对外投资	10,89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705,550.00

三、利息收入	41,571.64
四、费用支出	2,092.17
五、余额	129.47

四、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丰源环保：股票发行方案》（编号：2017-064），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支付融资租赁本息及对外投资。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的时间难以准确估计，公司将根据上述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本息到期日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取得股份登记函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

公司在河北南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皮农村商业银行”）1,000 万元的贷款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到期，因南皮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升级，贷款到期日当天无法进行还款操作，为避免逾期，需要公司提前还款，因此丰源环保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上午以自有资金提前偿还了河北南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借款。

2018 年 1 月 18 日下午，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48 号，2018 年 1 月 16 日印发），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予以确认。

因为公司已于收到股份登记函之前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

自有资金，并将《关于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2018-005。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2018-011。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1,170.3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11,705,550元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与预期相比超出1,950元为利息收入。截至2019年4月15日（4月13日、14日为周末），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资资金共计11,705,55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历次股票发行均已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披露。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